

假如， 沒有了《淫管條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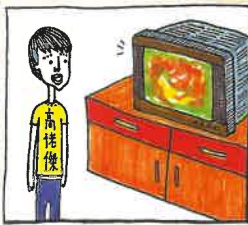


11月20日，立法會就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召開諮詢會議，當日大半參加者認為政府不應管制任何「性」資訊的流通，多位議員亦認為不應管制互聯網的色情資訊，甚至要求廢法或刪除第三類對淫褻物品的禁制級別。

textWai design/Katy www.CROSSMEN.hk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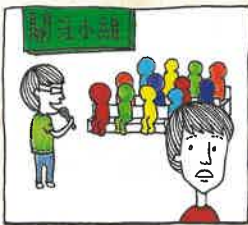
2008年10月3日香港政府正式就全面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展開首輪公眾諮詢，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。



身為大專生的高佬傑，閒時也會留意到檢討條例的進程。



有時，聽到要求廢除管制色情的聲音，心裡極不認同，閒時亦會跟朋友談起幾句。



身邊的朋友邀請他出席條例關注小組，又或者寫信、致電發表意見，不過，高佬傑從不認真放在心上，好快就忘記了這件事，再繼續自己平常的日子。



直至一天，立法會通過刪除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時，色情資訊可任意流通。高佬傑才發現……



沒有色情管制的一天，他打算到報紙攤買報紙，點知一埋位，咸書佔最當眼的地方，又沒有封套。



高佬傑哎呀了一聲，他心想：「以往，這類書籍不會這樣張揚地放在最當眼的位置吧！」



可惜，高佬傑連避都避不開，因為斜望一點，什麼X周刊、Y快報、Z日報等等都不相伯仲，一樣露骨、露肉。



高佬傑千挑萬選揀到一份比較像樣的報紙之後，打算立刻付錢快些離開的同時，卻遇上鄰居矮仔東，



想拍他膊頭之際，竟然聽到他說：「俾本最正既黎啦！」



嘩！走到走唔切，矮仔東只得中二，大概13歲，就要買一本最正的咸書？！實在太震驚了！



打開報紙，實在是不堪入目，娛樂版的照片，女星露得幾多得幾多。更可怕的是，港聞版主題——3名10歲男童逼女同學性交。



返到學校，上電腦課，旁邊的同學輕易地拆解學校電腦的過濾軟件，瀏覽咸網，



連旁邊的女同學也不會感到尷尬，因為，大家已經習以為常了。



甚至，老師見到有同學瀏覽人獸交等網頁，也顯得無可奈何，因為社會已被性解放的文化騎劫，既然法律都接受，大家都不敢批評這些資訊有甚麼問題。



一路上回家，見到街上的小情侶愈來愈放肆、張揚。身穿校服，通街攬攬錫錫，在公園裡激烈糾纏，令人厭惡。



憶起每個咸濕的樣子，高佬傑感到世界彷彿一片灰暗，環境變了，人都變了。



頓時，想起自己的小妹妹——清琛。妹妹的學校又會是怎樣的呢？



她只有小學三年級，高佬傑不知道在這樣的社會文化裏，自己還可以怎樣保護妹妹。



他感到無奈、乏力，禁不住大哭起來。



眼淚湧流之際，他睡醒了。原來，剛才的片段是一場夢。



靜一靜、想一想，高佬傑堅定地說：「起來行動吧！」



隨即，他致電給好友：「我要參加你上次提到的淫管條例關注小組...」，



亦執起筆來，寫信向政府表達支持條例。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

青年人聯署行動

我們是一群關心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的青年人。我們成長在一個色情、暴力資訊泛濫的時代，每天都會從媒體（特別是互聯網）裡接觸到刻意挑起性慾、鼓吹暴力的文字、影像和聲音。然而，這些物品只高舉性慾解放的快感和暴力的震撼，忽略愛、溝通、懷孕等重要的元素。經過潛移默化，我們便習以為常。結果，我們親身見證兩性關係如何被扭曲、人際關係如何被破壞，導致身、心、靈的受到許多傷害！

我們認為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是減低我們接觸不良資訊的最後防線！雖然在條例在執行上曾出現困難，但無礙它存在的必要性。因此，我們希望在檢討結束（2009年1月31日）前表達對條例的立場和提出實質改善建議，並鼓勵中小學生和大專生參與是次此聯署行動。

我們的立場及建議：

1. 此條例是保障我們免受不良資訊騷擾的最後防線；的確，條例曾出現執行上的問題，令保護言論自由和青少年之間未能取得平衡，但當局應改善條例而非取消它。
2. 當局應清晰地界定何謂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，讓審裁具有更明確的指引。例如把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惡的」清楚列為：兒童或年青人裸露身體、以性剝削他人、以違反人性的行為對待自己或他人以及人獸交等。
3. 管制不良資訊不只是我們父母的責任，他們已因生計勞心勞力，把責任全推在他們身上會令他們百上加斤，我們只希望合理的法例規管能與父母的管教相輔相成。
4. 我們明白市民有使用含色情、暴力物品的權利，但當局仍應合理地限制這類物品的流通，即物品不可向讓18歲以下青少年發佈。
5. 為增加刑罰對屢犯者（特別是那些出版青少年色情暴力刊物的商人）的阻嚇性，我們贊成檢討文件中提到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的建議。
6. 由於互聯網不良資訊與其他物品發佈性質有很大分別，在規管方法和「公眾人士」定義等新議題仍需要很多時間作討論。有人提議不為互聯網加以管制，但這只會造成規管上的不一致性。折衷的辦法是必要的，但為免窒礙條例對其他物品管制的檢討，令不法商人仍然逍遙法外，我們建議另立規管互聯網的條例。

刻不容緩！

刻不容緩！如果你認同我們的立場及建議，想請立刻登入www.holynet4u.net/call4u，參與是次此聯署行動，以喚起政府以及社會各界對年青人意見的關注！謝謝！

青少年人意見網上調查

你認為現行的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阻嚇作用足夠嗎？你是否贊成中大學生報繼續出版情色版？請立即登入www.holynet4u.net/call4u/qa，花兩分鐘的時間，完成問卷調查，向政府表達你的意見！

以上兩項結果，將於1月21日在《這是我們的淫管條例--青少年關注淫管條例座談會》向公眾及傳媒發佈，敬請留意！（詳情請看背頁）

這是我們的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11月20日，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召開了諮詢會議，當日出席的38個團體當中，大半的參加者是支持性解放運動的組織，他們認為青少年有權探索「性」的多元，政府不應管制任何「性」資訊的流通，多位出席的議員亦認為不應管制互聯網的色情暴力資訊，甚至要求廢法或刪除第三類對淫褻物品的禁制級別，令一些刊有性交圖片、性虐待、亂倫及人獸交等內容的刊物均可在本地出版。假如一旦廢除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在缺乏法律的適當約制下，不雅及淫褻資訊便可於公共空間任意流通。

為了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免受渲染色情暴力資訊荼毒，我們相信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有其存在的必要，並需要加強管制。明光社指出，政府起初收到的二百多份意見書，差不多全是一面倒的意見反對管制，因此我們迫切邀請青少年人出席以下的座談會並發表意見，分享你的感受及看法，讓你的意見成為政府修定該條例之參考。

政府需要真正來自青少年的聲音！首輪諮詢期將於一月三十一日結束，現在時間非常緊迫，我們於2009年1月21日舉辦了一個座談會，讓更多青少年的意見可以進入政府。

《這是我們的淫管條例-青少年關注淫管條例座談會》

日期：2009年1月21日

時間：6:00p.m.~8:00p.m.

地點：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

地址：新界葵涌葵盛盛福街一號（葵芳地鐵站出口步行十五分鐘）

主辦：CROSSMEN

主席：胡裕勇先生（UFIRE 總幹事）

講員：蔡傑銘先生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首席助理秘書長）

王嘉文女士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）

呂宇俊老師（2006年十大傑出青）

程翠雲小姐（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創辦人）

座談會大部份時間會讓在場青少年發言，會場可容納一千人，
請各位中學生及大專生踴躍參加！

如有問題，請與鄭慧敏小姐聯絡（Tel: 25267133 E-mail: concerncoiao@yahoo.com.hk）